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安恒财农〔2024〕10号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对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目 标调整的批复

示范区党群局：

根据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安恒巩固衔接办发〔2021〕42号）文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关于变更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的函》文件精神，现就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批复如下：

原计划下达项目名称为：2024年联红村村容村貌提升项

目，建设内容为：村党群服务中心堰塘周边 PC 砖面层维修约 1050 平方米及基本绿化提升；沟渠治理约 150 米；316 国道沿线和白鱼河两岸住户基本绿化，配套路灯约 26 盏。调整后项目名称为：2024 年联红村堰塘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堰塘改造提升 2 座：1#堰塘建设内容为：塘底清淤、迎水坡整修，D800 砼涵管铺设 100m，栏杆油漆粉刷，堰塘周边地面整修，铺设水泥彩砖，单块规格为 25cm\*25cm\*5cm，铺设面积约 3000m<sup>2</sup>；2#堰塘建设内容为，新修渠道 84m（0.5\*0.5 矩形混凝土渠道，采用 C20 砼浇筑，渠壁和底板厚为 0.1m），增设护栏，长度 199.5m。

经审核，调整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切合实际，可行性，操作性强，有助于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原则上同意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组织报账。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目标监控，项目资料和绩效目标印证资料收集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确保所实施项目发挥最大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联红村堰塘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鄢忠慈 15309153117
主管部门	恒口示范区党群局		实施单位	恒口示范区党群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衔接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对堰塘改造提升2座，修建灌溉渠道84米，实施后，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农业单产。增加群众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堰塘改造提升	2座
			修建渠道	84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田灌溉面积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及脱贫户（三类户）	128户473人，其中脱贫户（三类户）16户5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田灌溉达到增产增收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